

湖南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办公室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条”硬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直相关单位：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条”硬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办公室
办公室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委
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条”硬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防范遏制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多发态势，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省道安委决定在下阶段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采取“十条”硬措施。

一、出台一个制度文件。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文，要抓好责任制规定的学习贯彻及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制定相应的贯彻落实方案。（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道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开展一次专项行动。

围绕事故预防“三个坚决”目标，坚持依法严管、重拳严打，深化推进“冬季攻势”。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聚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一盔一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开展为期100天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组织一次集中约谈。

各市州要按照省政府“11·20”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约谈会的相关要求，对近期发生群死群伤、涉险事故以及亡人事故上升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约谈。（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四、部署一次过境车辆专项整治。

进一步摸清过境客货重点车辆底数、肇事风险占比，集中上门开展一次过境重点车辆属地走访提醒。组织召开过境车辆重点省份区域协调会，联合部署开展“两客一危一货”过境车辆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五、建设一批国省道亮化工程。

选择一批事故多发的国省干道实施“亮化工程”，在穿村过镇、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一批照明设施，在国省道沿线护栏、树木上张贴反光标识，提高夜间行车安全保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六、解决一批风险隐患。

进一步夯实“清单管理、建账销号、闭环治理”要求，对还未整改的风险隐患，逐个拉单挂账，逐条逐项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坚决对账销号。（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省道安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省道安委各成员单位。）

七、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教育。

结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和“冬季攻势”，组织策划12月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月”活动，制作交通安全专题警示宣传片，开展“万屏同播”等宣传活动，着力提升交通参与者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牵头单位：省

委宣传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八、健全一个信息共享平台。

依托“道安监管云”、交通运输相关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高速集团、气象等部门前端感知和视频有关数据归集应用、共建共用共享，打破行业壁垒、系统壁垒、数据壁垒。（牵头单位：省道安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气象局、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九、开展一批典型事故复盘。

部署开展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复盘，摸清事故发生规律及特点，完善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制度。（牵头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十、建立一套风险预警机制。

整合气象、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和北斗、高德、百度等导航系统运营商资源，增设路面温度、交通流量和停车异常等检测、感知、预警设施，实现对拥堵缓行、故障停车、团雾等异常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提前干预处置。（牵头单位：省道安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气象局、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条”硬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十一个	细化措施	涉及部门单位
1	<p>出台一个制度文件。《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文，要抓好责任制规定的学习贯彻及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制定相应的贯彻落实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纳入年度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地落细。 2、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宣传报道，并制作一个宣传课件，推动各地及相关单位利用本地区、本单位“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及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规定》重要内容，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的浓厚氛围。 3、将《规定》纳入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培训以及全省县处级干部安全生产培训重要内容。 4、以道安委名义印发全面贯彻落实《规定》的通知，推动政府及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5、出台《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p>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道安委各成员单位。</p>
2	<p>开展一次专项行动。围绕事故预防“三个坚决”目标，坚持依法严管、重拳严打，深化推进“冬季攻势”。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聚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一盔一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开展为期100天的专项整治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关于开展专项整治集中行动的通知》，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冬季攻势”行动部署。 2、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超限超载、“一盔一带”、“两客一危一校”重点车辆专项行动。 3、定期调度专项行动成果与进度，每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考评通报，并合理运用考评结果。 	<p>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3	<p>组织一次集中约谈。各州市要按照省政府“11·20”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约谈会的相关要求，对近期发生群死群伤、涉险事故以及亡人事故上升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约谈。</p>	<p>明确约谈对象，做好相关会议准备。</p>	<p>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p>
4	<p>部署一次过境车辆专项整治。进一步摸清过境客货重点车辆底数、肇事风险占比，集中上门开展一次过境重点车辆属地走访提醒。组织召开过境车辆重点省份区域协调会，联合部署开展“两客一危一货”过境车辆专项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京港澳、许广、沪昆、杭瑞、二广等过境车辆事故、违法高发的高速为主战场，加强外省过境车辆管控，开展条线联防联控。 2、27个省级检查点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检查登记和执法检查，及时排查风险、消除隐患。9个省级支队进一步强化与外省相邻高速支队、大队的警务协作，组织重点违法区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共同推进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整治。 3、切实加强夜间21至24时、凌晨4至5时外省籍入湘客危化货车亡人事故高发时段的勤务部署，严查外省客运、危化车辆闯禁通行、疲劳驾驶、低速行驶等易肇事肇祸违法。 4、加强客危货平台应用，紧盯夜间客危化货车车辆在辖区的通行情况，对预警的易肇事肇祸重点违法和风险要第一时间签收处置，及时干预路面风险。 5、依托“联企”工作机制，将违法、事故、预警多发的企业及名下车辆情况通报至相关企业及当地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特别是针对浙江中吉物流有限公司、广水市麒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廷诚运输有限公司等3家违法、事故以及客危货平台预警均高发的情况，组织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开展约谈警示。 6、通过上门走访等形式，面对面组织相关安全管理人員召开座谈交流会，通报车辆隐患情况。 	<p>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5	<p>建设一批国省道亮化工程。选择一批事故多发的国省干道实施“亮化工程”，在穿村过镇、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一批照明设施，在国省道沿线护栏、树木上张贴反光标识，提高夜间行车安全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沟通衔接，及时确定国省道亮化路段、方案和时间节点。 2、加强对市县两级整治办及相关省直成员单位的调度，将国省道亮化工程纳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日常督导，督促各地及时完成亮化任务。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省道安委成员单位。</p>

6	<p>解决一批风险隐患。进一步夯实“清单管理、建账销号、闭环治理”要求，对还未整改的风险隐患，逐个拉单挂账，逐条逐项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坚决对账销号。</p>	<p>1、梳理全省500余处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隐患、以及挂图作战中尚未完成整改的329处城市道路、国道及农村道路临水临崖隐患路段形成清单。 2、将隐患路段按市州、责任单位进行书面交办，督促各级各单位逐条逐项明确责任人、时间表。 3、加强隐患清零工作的调度督导，对隐患路段整改进度实施挂图作战，并将隐患路段整治工作纳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督导检查重要内容，督促各地于2023年底前完成329处挂图作战隐患整改，2024年春运前完成500余处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隐患整改。</p>	<p>牵头单位：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省道安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省道安委各成员单位。</p>
7	<p>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教育。结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和“冬季攻势”，组织策划12月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月”活动，制作交通安全专题警示宣传片，开展“万屏同播”等宣传活动，着力提升交通参与者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p>	<p>1、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冬季攻势”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围绕“三超一疲劳”、强超强会、违法载人、不戴头盔、营运车辆乘客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及普及交通事故“科学救”措施等内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月”活动，发动各地职能部门重点落实万屏同播、警示曝光、精准宣传等工作。 2、制作全年较大事故警示教育片、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等系列警示教育片，组织各市州围绕本地多发易发事故、易肇事肇祸违法的突出风险，制作不少于1部交通安全警示片，并在各级主要媒体、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学校进行播放。督促各地按照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各职能部门组织本系统开展交通安全集中警示学习，加强各行业领域涉交通安全问题隐患的曝光警示。 3、起草印发《宣传贯彻<湖南省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党政机关、职能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企业等通过学习、普及《湖南省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p>

8	<p>健全一个信息共享平台。依托“道安监管云”、交通运输相关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高速集团、气象等部门前端感知和视频有关数据归集应用、共建共用共享，打破行业壁垒、系统壁垒、数据壁垒。</p>	<p>1、建立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系统，整合各成员单位信息资源，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预警、交办督办、整改反馈、考核通报、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体系，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综合治理提供信息化支撑。系统建成后，各成员单位均可利用该系统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线索安排部署、考核通报。该系统分两期建设，力争在2025年全面推广应用。</p> <p>2、归集一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数据。</p>	<p>牵头单位：省道安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气象局、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p>
9	<p>开展一批典型事故复盘。部署开展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复盘，摸清事故发生规律及特点，完善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制度。</p>	<p>1、对今年以来发生的湘潭韶山“2.18”、益阳赫山“2.23”、郴州桂阳“4.24”、益阳桃江“5.6”、株洲茶陵“5.15”、张家界桑植“5.16”等6起较大事故以及高速公路4起较大事故进行复盘，全面复盘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处置情况、存在问题短板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较大事故复盘分析报告》并下发各市州、县市区，确保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问题整改、责任追究、通报警示“五到位”。</p> <p>2、综合近三年亡人事故、过境车辆违法事故以及今年以来云哨系统预警数据等情况，开展专题研判。</p> <p>3、指导14个高速支队从流量、道路、车辆、预警等10个维度对辖区2019以来的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深度研判、形成研判报告。</p> <p>4、围绕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借助“五大曝光”行动等平台，通过省内主要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开展警示提示。</p>	<p>牵头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p>
10	<p>建立一套风险预警机制。整合气象、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和北斗、高德、百度等导航系统运营资源，增设路面温度、交通流量和停车异常等检测、感知、预警设施，实现对拥堵缓行、故障停车、团雾等异常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提前干预处置。</p>	<p>1、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异常事件的检测，建立拥堵缓行、故障停车、团雾等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异常事件提前干预处置。</p> <p>2、借助社会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拟走访北斗、高德、百度等相关企业，共享数据资料，为风险预警奠定基础。</p>	<p>牵头单位：省道安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气象局、省道安委相关成员单位。</p>